

##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1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總經理 鄭資益

與會人員：

◎ 外部委員

陳顯宗（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）

朱 峰（果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知名導演）

蔡佳彤（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專案經理）

◎ 內部委員

文大培（體育台台長）

陳慧君（育樂台台長）

會議記錄：葉 曉 芳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本公司緯來育樂台於今年 8 月 10 日間轉播「中華職棒賽事節目」，轉播畫面出現投手蓋住鏡頭後向攝影師比中指，畫面未經過處理就 LIVE 播出乙事。【體育台、育樂台提案】

體育台說明

1. 播出 107 年 8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中民眾所提出之爭議畫面。
2. 棒球為國人重視之運動項目之一，就職棒之比賽本公司多以 LIVE 方式播出，希望能帶給觀眾最即時之比賽訊息。
3. 以現場即時的方式播出節目內容，與比賽現場實況同步，無法編輯節目內容後再播出，如進行節目編輯（例如馬賽克…等）再播出。

4. 本公司於現場 Live 播出後之重播已修正該畫面。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70362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33432642  
聯 絡 人：曹迪祺 02-33438583  
電子郵件：tsao@ncc.gov.tw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

受文者：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震合股份有限  
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1070043944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眾反映中華職棒賽事意見.odt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  
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C09445】本附件下載區  
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)

主旨：函轉民眾反映貴公司緯來育樂台107年8月10日現  
場轉播「中華職棒賽事」節目意見(如附件)，  
請逕復並副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8月14日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民眾同意由業者回復，請就所反映事項逕  
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(有關陳情人資料應依個人資  
料保護法保密)。
- 三、類別A02：請函復民眾並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震合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 
王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(內容申訴網)	
現行來源管道	陳情網-傳播內容-電視
案件編號	20180814T00001
真實姓名	洪○○
性別	
E-mail	blue1980wind@gmail.com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頻道類別	體育頻道
頻道名稱	緯來育樂台
節目(廣告)名稱	中華職棒賽事
播出日期	107/08/10
播出時段	17:00~21:00
內容類型	體育節目
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	妨害公序良俗
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	同意
申訴主旨	故意播放不當內容
申訴內容	8/10賽事進行到6局下半，先發投手史博威被換下場，投手在休息室兩度請攝影師不要一直攝影，但攝影師還是拍攝，投手拿毛巾蓋住鏡頭，畫面回到場上，過了一陣子後轉播畫面出現投手蓋住鏡頭後投手向攝影師比中指，但畫面並沒有經過處理就 Live 播放，緯來電視已經涉嫌故意播放不當畫面，其他媒體在網路上都有播放這段畫面，但投手比中指是有馬賽克處理
申訴時間	107/08/14 12:55
填表人	

外部委員綜合結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現場突發事件，於現場轉播時無法立即修正，惟本公司於隔日重播該場比賽時，宜審慎處理相關畫面。</li> <li>2. 建議應與相關球團或職棒聯盟溝通，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	--

三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（無）